"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"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"萃英学子科研培育"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二临院发〔2017〕5号),为推进医教协同,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促进"双一流"学科建设,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精神,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"导师引导,项目驱动,兴趣使然,能力提升"的原则,以学生科研训练项目为突破口,充分利用医院科研优势和研究生人才梯队,建立"教学与科研互促、教师与学生互动、课内和课外渗透、本硕博协同发展"的教育模式,带动广大医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,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科研训练人才培养教学改革,此计划将纳入省级教育行业项目。

第三条 注重实施,鼓励创新。重点资助选题新颖、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且适合本科生完成的项目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

第四条 医院设立"萃英学子科研培育"计划专项经费,按《科经费管理办法》(院发【2017】81号)进行管理,列入日常性项目预算。第一期项目总经费90万元,拟支持项目30项。

第五条 第二临床医学院、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"萃英学子科研培育"计划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六项 申报者必须选择学院相关学科的一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。

第七条 第一指导老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,专职科研人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需近三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CSCD 以上论 文 2 篇及以上;第二指导老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原则上指导老 师每年新增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,每个项目中老师人数不超过 2 人。

第八条 申报者应为本科生(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,有国创、 校创等科研经历优先),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1名本院硕士或博士研 究生参加,项目组成员不得多于8人。

每位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一项课题,未结题的国家级、校级项目负责人、毕业班学生不得申报该项目,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。

第九条 学生根据兴趣和自身优势,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 选题,主要包括:

- 1. 结合医院有关重大研究项目及临床新技术项目
- 2. 从课程学习和学科竞赛中引申出的项目
- 3. 社会调查及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
- 4. 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课题

由本科生提出申报,经第二临床医学院审核推荐,科技处组织 评审、院学术委员会遴选,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立项。项目研究 期限为1-2年。

第四章 考核指标与奖励

第十条 立项后申请人应当在 1 个月内以上交项目任务书,第 一年度末科技处组织中期评估。每年 11 月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年 度总结,项目结束后,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结题申请,科技处根 据其项目任务书目标,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。具体验收考核如下:

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。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,且 发表 CSCD 学术论文 1 篇以上。

第十一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及通讯作者、专利人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或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。

第十二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受"兰州大学第二医院'萃英学子科研培育'计划"资助。

第十三条 参照《科研业绩绩效发放管理办法》(院发【2016】 204号),奖励有突出成果的指导老师(本院老师)和项目组(负责 人为本院本科生),获得"挑战杯"、"互联网+"等省级以上奖励和 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与相应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及获奖按照相关文件、证书等在综合测评时依据《第二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》给与相应附加分,在"挑战杯"、"互联网+"等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特等奖或一等奖,并符合我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,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;获全国二等奖者,在推荐硕博连读,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五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是本科生,其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/兰州大学第二医院(两个必须都

写);通信作者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,专利人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/兰州大学第二医院。

第十六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受"兰州大学第二+医院'萃英学子科研培育'计划"(Cuiying Scientific Training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s of Lanzhou University Second Hospital)资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第二临床医学院、科技处负责解释